

股票代號：3064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111號R2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4
三、討論事項(一).....	5
四、選舉事項.....	5~6
五、討論事項(二).....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九十七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說明.....	12
四、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對照表.....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23
六、第十三次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24~25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6~28
八、「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9~31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後條文）.....	32~33
肆、附錄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35
二、公司章程(修改前條文).....	36~38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改前條文).....	39~40
四、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改前條文).....	41~4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3~44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前條文）.....	45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一)
- 七、選舉事項
- 八、討論事項(二)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九十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 大陸投資報告。

(四)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及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六、討論事項(一)：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七、選舉事項：

(一) 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討論事項(二)：

(一)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九十七年營業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 8~10 頁。

第二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 97 年 12 月止，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合計美金捌佰萬元，已執行美金伍佰肆拾貳萬肆仟元。

第四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及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有關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詳見本手冊第 12 頁。

二、有關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詳見本手冊第 13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鄭戊水會計師及賴明陽會計師查核完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檢附九十七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詳見本手冊第 8~10 頁及第 14~23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因 97 年度決算虧損，擬不分配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二、虧損撥補表請詳見本手冊第 4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7,996
減：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	(81,245,536)
<hr/>	
可分配盈餘	(80,937,540)
本期盈餘分配數	0
<hr/>	
期末待撥補虧損	\$ (80,937,5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現況之考量，擬修改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第 24~25 頁。
-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提請核議。

說明：

- 一、因應公司現況，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第 26~28 頁。
-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核議。

說明：

- 一、因應公司現況，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第 29~31 頁。
-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核議。

說明：一、因應公司現況，本公司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詳見本手冊第 45 頁；修訂後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詳見本手冊第 32~33 頁。

-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肆、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屆滿，經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 三、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起自一〇一年六月九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 數
林國泰	陸軍後勤學校	臻霖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芄恩公司服務部經理 兆銀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監	0
施光訓	美國佛州諾瓦 大學財務金融 博士 美國依利諾大 學香檳校區財 務金融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中華管理績效評鑑學會秘書長 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審議委員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貿易救濟論壇種 籽教授」 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行政及管理支援服務計畫審議委員 高雄市政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審議委員 高雄市政府捷運票價審議委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約聘講座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台北大學財金暨合作經濟學系兼任副教授 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0

五、本次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詳見本手冊第 32~33 頁。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討論事項(二)

案 由：討論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改選之董事，擬提請股東會決議，予以同意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推展。

二、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 件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由美國次貸危機引發的環球金融危機在 2008 年間造成各國經濟急速衰退，各產業間多數企業也因面臨市場急速萎縮、前景未明的困境而節制開支、減少投資。儘管全球觀光博弈市場也不可避免的受到衝擊，以大型賭場群聚為號召的國際觀光聖地拉斯維加斯及亞洲的賭城澳門業者相繼面對發展困境，但區域型態博弈事業例如 Lottery、VLT 或 AWP 所受到的影響則有限，在渡過灰暗的 2008 年的同時，歐洲各國已相繼討論或採取行動放寬對區域型 AWP 事業之限制以刺激消費、提振產業及增加國庫稅收。此一市場發展現象對近年來積極投資開發以 AWP 市場為主的泰偉而言，自 2009 年開始將更形有利。

在義大利事業部同仁的努力不懈下，經歷了義大利當局不斷繁複的修訂技術規格，延宕年餘的義大利產品開發計畫終於在 2008 年九月份取得第一款遊戲「Glorious War」新法規 C6A 認證，正式競逐義大利總數近 30 萬台 AWP 市場，其後又陸續取得「Black Beard」及「Arabian Night」二款認證。由於採用高階工業電腦平台的遊戲品質超越競爭對手，遊戲內容設計突出而受到市場好評，在短時間內即獲得良好銷售成績，至 2008 年底已出貨達 7,270 套。義大利 AWP 市場因實施新法規規定須於 2009 年底全數改換為 C6A 機種，並與政府連線接受遠距監控。因此我們將增加並加速新遊戲發行計畫，以搶攻市場並迎接年底前最為強勁的換機需求。

針對市場規模約 25 萬台 AWP 且每年近二至三成換機需求而成軍的西班牙事業部則持續努力開發出「Halloween」及「Carnival」二款新遊戲，並與當地知名經銷公司合作，積極進行市場實機測試，透過派遣研發團隊實地考察及與策略合作夥伴密切配合進行遊戲內容調整，遊戲營收表現日益提昇，目標在 2009 年提交認證審查推出市場後，立即進行另二款新型雙螢幕式遊戲市場測試。

由於歐洲 AWP 產業存在已久且市場穩定成長，雖然各國法規不盡相同且複雜，市場拓展難度極高，但一旦成功切入則後繼發展潛力無限。為了強化對整體歐洲市場的佈局，我們在 2008 年間規劃成立英國事業部，同時與歐洲知名 AWP 大廠英國 JPM International 進行策略合作，針對英國特殊法規遊戲開發及雙螢幕式機器的調整，第一階段預計開發三款雙螢幕式遊戲，並預期於 2009 年中開始進軍市場。

除了對歐洲 AWP 市場投入外，我們並未因國際觀光賭場營運衰退而減緩符合 GLI 標準的產品開發計畫，總計於 2008 年間送審並取得 GLI 認證之機種達六款新遊戲。對於進軍澳門賭場的準備日漸成熟。雖然國際觀光賭場的營運情況仍屬低迷，但仍有機器設備汰換需求。我們將以 ASTRO 品牌的價格優勢，掌握契機將一系列的產品以整機或多機連線組合型態積極

推向澳門 A 級賭場。

在積極開拓實體通路遊戲設備產品的同時，投入多年的網路遊戲平台 Playland.com 也在同仁的努力下於 2008 年九月正式展開營運。結合了多款 ASTRO 知名 Video Slot、3D 賽馬及 BlackJack、百家樂等賭場遊戲的 Playland.com 是一個百分之百純娛樂網站，提供會員一個以最少成本體驗賭場娛樂的新型態遊戲平台。由於不同於國內現有麻將或一般娛樂網站且畫面精緻及玩法正統，甫推出即獲得許多回響。我們樂觀期待並持續努力期使 Playland.com 能於此宅經濟發酵的時代於眾多網路遊戲中脫穎而出，除了營收貢獻外也積極為進軍國際 Online Casino 作好準備。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15,887 仟元較 96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12.7%，惟因美國次級房貸信用危機影響，使得全球景氣呈現衰退及低迷以致訂單量減少，但本公司一直都積極並持續拓展各個市場業務，在研發投入、認證審查及海外參展支出上仍較 96 年相對增加，故使本年獲利較上年度減少。本公司積極投入成果雖非短期可以彰顯，但本公司努力成果於第四季已逐漸呈現，顯示公司未來之營運情形將漸入佳境，營運績效將可望持續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預算數	97 年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70,000	415,887	88.49%
營業成本	(170,000)	(148,983)	87.64%
營業毛利	300,000	266,904	88.97%
營業費用	(266,000)	(343,565)	129.16%
營業淨利	34,000	(76,661)	(225.48%)
稅前純益	40,000	(119,030)	(297.5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415,887 仟元

營業利益：(76,661)仟元

稅前純益：(119,030)仟元

綜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狀況，營業收入較九十六年度減少 12.70%，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九十六年度下降。

2. 獲利能力：

項 目	9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5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7.91%)
純益率	(19.54%)
每股盈餘(元)	(1.2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針對各級市場需求，與更多博奕市場的開放，將既有技術，根據市場執行專業分工，加速產品垂直、水平整合效率，對於國際認證的研發，目前成果豐碩，而軟、硬、框體、電子電路等之高度整合亦投入一定規模人力以紮根整機市場，另外，也結合跨娛樂、博奕等不同領域的創意，開發出更具獨特性的產品與技術延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鄭戊水會計師及賴明陽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應富



林昭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一 日

泰偉電子(股)公司九十七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說明：

項目	說明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97年8月26日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25,677,383
預計買回期間	97/8/27~97/10/24
預計買回數量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25,000股 0.34%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單價 50.4元至113.08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間	97年8月27日至97年9月2日
買回數量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25,000股 0.34%
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15,854,022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70.46元
轉讓員工情形：本次買回公司股份尚未轉讓予員工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u>不得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u></p> <p>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p>	<p>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u>以實際買回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後辦理。</u></p>	<p>配合法令，酌做文字調整。</p>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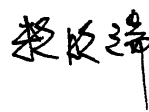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鄭 戊 水



會計師：

賴 明 陽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泰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42,646	26.56	\$306,333	31.03	210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	10	0.20	2120	短期借款	\$20,000	1.55	\$240,000	24.31	\$20,000	1.55	\$240,00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2,289	2.50	2,008	0.20	2132	應付票據	23,757	1.84	30,792	3.12	23,757	1.84	30,79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9,958	0.77	64,029	6.49	2140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15	-	569	0.06	15	-	569
1188	其他應收款	768	0.06	8,017	0.81	2170	應付帳款	9,184	0.71	11,746	1.19	9,184	0.71	11,746
12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4,416	12.74	117,825	11.94	2190	應付費用	24,007	1.86	23,018	2.33	24,007	1.86	23,018
1250	存貨	5,108	0.40	1,570	0.16	226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900	0.04	490	0.03	4,900	0.04	490
1260	預付款項	1,158	0.09	910	0.09	2280	預收款項	4,686	0.36	12,696	1.29	4,686	0.36	12,69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8,050	0.62	7,779	0.80	218x	其他流動負債	63	-	47	-	63	-	4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462	0.97	17,872	1.81		流動負債合計	82,202	6.36	319,164	32.33	82,202	6.36	319,16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3,000	0.23	-	-	28xx	其他負債	1,169	0.09	440	0.04	1,169	0.09	44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9,884	44.94	526,954	53.3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348	0.04	-	-	348
14xx	基金及投資	237,084	18.38	-	-	2820	存入保證金	194	0.02	194	0.02	194	0.02	19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4,120	1.43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1,363	0.11	982	0.10	1,363	0.11	98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084	18.38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3,565	6.47	320,146	32.43	83,565	6.47	320,14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37,084	18.38	14,120	1.43	2xxx	負債合計	83,565	6.47	320,146	32.43	83,565	6.47	320,14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4,778	14.32	168,593	17.08	3110	股本	664,615	51.52	559,845	56.72	664,615	51.52	559,845
1501	土地	183,309	14.21	163,495	16.56	3150	普通股股本	-	-	-	-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4,460	0.35	5,468	0.55	32xx	資本公積	539,500	41.82	-	-	539,500	41.82	-
1551	運輸設備	12,299	0.95	9,756	0.99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6,075	2.80	-	-	36,075	2.80	-
1561	辦公設備	360	0.03	145	0.01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	-	-	-	-
1681	其他設備	385,206	29.86	347,457	33.19	33xx	保留盈餘	52,678	4.08	46,683	4.73	52,678	4.08	46,683
15xx	成本合計	(23,660)	(1.83)	(17,725)	(1.8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939)	(6.27)	60,400	6.12	(80,939)	(6.27)	60,400
15X9	減：累計折舊	361,546	28.03	329,732	33.39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0,453	0.81	(8)	(8)	10,453	0.81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184,778	14.32	168,593	17.08	3430	累積其他調整數	(15,854)	(1.23)	-	-	(15,854)	(1.23)	-
17xx	無形資產	3,362	0.26	2,581	0.26	3510	盈餘調整	666,920	51.52	666,920	67.57	666,920	67.57	666,920
1720	專利權	4,772	0.37	2,474	0.2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06,528	93.53	666,920	67.57	1,206,528	93.53	666,92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516	0.12	476	0.0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90,093	100.00	\$987,066	100.00	\$1,290,093	100.00	\$987,06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9,650	0.75	5,531	0.5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650	0.75	5,531	0.56									
18xx	其他資產	30,301	2.35	75,901	7.70									
1800	出租資產	851	0.07	17,744	1.80									
1820	存出保證金	10,497	0.81	17,084	1.73									
1830	遞延費用	60,280	4.67	110,729	11.2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1,929	7.90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1,929	7.90	110,729	11.23									
1xxx	資產總計	\$1,290,093	100.00	\$987,066	100.00	2xxx-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90,093	100.00	\$987,066	100.00	\$1,290,093	100.00	\$987,06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	\$415,258	99.85	\$475,704	99.86
4170	減：銷貨退回		(11)	-	-	-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640	0.15	695	0.1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15,887</u>	<u>100.00</u>	<u>476,399</u>	<u>100.00</u>
5000	營業成本：	二	-			
5110	銷貨成本		(148,983)	(35.82)	(205,269)	(43.0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170)	(0.0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48,983)</u>	<u>(35.82)</u>	<u>(205,439)</u>	<u>(43.12)</u>
5910	營業毛利		<u>266,904</u>	<u>64.18</u>	<u>270,960</u>	<u>56.88</u>
6000	營業費用：	二				
6100	推銷費用		(71,398)	(17.17)	(34,581)	(7.2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180)	(9.89)	(27,765)	(5.8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987)	(55.54)	(148,556)	(31.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3,565)</u>	<u>(82.60)</u>	<u>(210,902)</u>	<u>(44.2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6,661)</u>	<u>(18.42)</u>	<u>60,058</u>	<u>12.6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二				
7110	利息收入		4,584	1.10	7,809	1.64
7122	股利收入		-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4	0.01	76	0.02
7150	存貨盤盈		-	-	-	-
7160	兌換利益		2,018	0.49	9,761	2.05
7210	租金收入		11,179	2.69	4,511	0.95
7480	什項收入		1,788	0.43	2,091	0.4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9,613</u>	<u>4.72</u>	<u>24,248</u>	<u>5.09</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二				
7510	利息費用		(4,126)	(1.00)	(5,770)	(1.2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091)	(3.63)	(191)	(0.0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33)	(0.54)	-	-
7550	存貨盤虧		(14)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30)	(1.79)	(6,570)	(1.38)
7630	減損損失		(14,120)	(3.40)	(15,000)	(3.1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	-
7880	什項支出		(18,968)	(4.56)	(4,757)	(1.0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1,982)</u>	<u>(14.92)</u>	<u>(32,289)</u>	<u>(6.78)</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19,030)	(28.62)	52,017	10.92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四、15	37,784	9.09	7,930	1.66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u>(81,246)</u>	<u>(19.54)</u>	<u>59,947</u>	<u>12.58</u>
9600	本期淨利(損)		<u>(\$81,246)</u>	<u>(19.55)</u>	<u>\$59,947</u>	<u>12.5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四、16	(\$1.86)	(\$1.27)	\$0.87	\$1.01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9750	本期淨利(損)		<u>(\$1.86)</u>	<u>(\$1.27)</u>	<u>\$0.87</u>	<u>\$1.01</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30,504	\$-	\$31,791	\$149,227	\$-	\$611,522
民國九十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892	(14,892)	-	-
現金股利	-	-	-	(1,292)	-	(1,292)
股票股利	120,541	-	-	(120,541)	-	-
董監酬勞	-	-	-	(1,338)	-	(1,338)
員工紅利	8,800	-	-	(10,711)	-	(1,9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8)	(8)
民國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	-	-	59,947	-	59,947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9,845	-	46,683	60,400	(8)	666,920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增資	65,000	539,500	-	-	-	604,500
員工認股權	-	36,075	-	-	-	36,075
庫藏股票	-	-	-	-	(15,854)	(15,854)
法定盈餘公積	-	-	5,995	(5,995)	-	-
現金股利	-	-	-	(10,077)	-	(10,077)
股票股利	38,070	-	-	(38,070)	-	-
董監酬勞	-	-	-	(541)	-	(541)
員工紅利	1,700	-	-	(5,410)	-	(3,7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0,461	10,461
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	-	-	-	(81,246)	-	(81,24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4,615	\$575,575	\$52,678	\$80,939	\$10,453	\$1,206,52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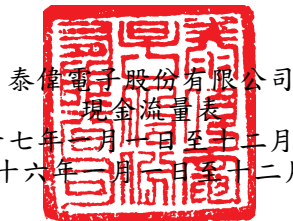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81,246)	\$59,94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268	4,707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18,968	4,698
攤銷費用	12,929	9,87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4)	(7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33	-
存貨跌價損失	7,430	6,57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091	19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120	15,000
匯率影響數	(6,356)	(8,35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88	(1,64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1,740	(28,57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41)	(5,2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7)	(601)
存貨增加	(54,021)	(50,652)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3,538)	83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48)	4,2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9)	(6,5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5,410	50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43,195)	(17,084)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3,00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035)	23,699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54)	569
應付帳款減少	(2,561)	(211)
應付所得稅減少	-	(2,252)
應付費用增加	990	9,0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4	(6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012)	10,6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11)	(1,5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5,122)	27,6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41,714)	-
購入固定資產	(9,582)	(9,479)
購入無形資產	(6,389)	(4,744)
購入出租資產	(8,854)	(51,71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796	76
遞延費用增加	(2,372)	(8,9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966)	(74,8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0,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8)	(8)
現金增資	640,575	-
發放現金股利	(10,077)	(1,291)
發放員工紅利	(3,710)	(1,911)
發放董監事酬勞	(541)	(1,292)
購買庫藏股	(15,85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045	55,498
匯率影響數	6,356	8,3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6,313	16,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333	289,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646	\$306,3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483	\$5,536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4,483	\$5,53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90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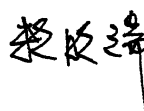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鄭 戊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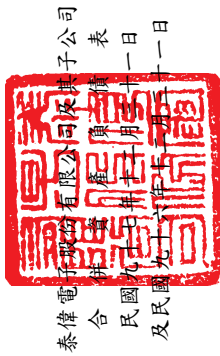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賴 明 陽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泰偉電
合
及
民國
及
民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459,383	\$306,333	2100	短期借款	四、9	\$20,000	\$240,00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	9	10	2120	應付票據	五	23,757	30,79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20	2,008	213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15	56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2	32,289	64,029	2140	應付帳款		9,184	11,746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五	10,034	8,017	2170	應付費用		24,108	23,018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四、3	294	396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90	296
120x	存貨		164,416	117,825	2260	預收款項		4,686	12,490
1250	預付費用		5,255	1,57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5	47
1260	其他流動資產		1,158	9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315	318,95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8,050	7,779	28xx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15	12,462	17,87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1,169	440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3,000	0.97	2820	存入保證金		-	34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6,370	53,977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二、四、4	194	19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63	982
14xx	基金及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83,678	319,94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4	776	-	3110	股本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5	-	14,120	3150	普通股股本	四、10	664,615	559,84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76	14,120	32xx	資本公積	四、11	539,50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6及六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6,075	-
1501	土地		184,778	168,593	3271	保留盈餘	四、12	52,678	46,683
1521	房屋及建築		183,309	163,495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80,939)	60,400
1551	運輸設備		4,460	5,468	331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0,453	-
1561	辦公設備		12,575	9,75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四、4	(15,854)	(8)
1681	其他設備		360	145	3510	庫藏股票	二、四、13	-	-
15xx	成本合計		385,482	347,45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06,528	666,920
15X9	減：累計折舊		(23,661)	(17,725)					
1670	預付設備款		119,581	9,27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481,402	329,732					
17xx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二、四、7	3,362	2,58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四、7	4,772	2,47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1,516	47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650	5,530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二、四、8	30,301	75,901					
1820	存出保證金		930	-					
1830	遞延費用	二、四、15	10,497	17,74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0,280	17,08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2,008	110,729					
1xxx	資產總計		\$1,290,206	\$986,860	2xxx-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90,206	\$986,860
			100.00	100.00				100.01	100.00



會計主管：李發珍



經理人：楊南平



董事長：楊南平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	\$415,258	99.85	\$475,704	99.86
4170	減：銷貨退回		(11)	-	-	-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640	0.15	695	0.1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15,887</u>	<u>100.00</u>	<u>476,399</u>	<u>100.00</u>
5000	營業成本：	二				
5110	銷貨成本		(148,983)	(35.82)	(205,269)	(43.0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170)	(0.0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48,983)</u>	<u>(35.82)</u>	<u>(205,439)</u>	<u>(43.12)</u>
5910	營業毛利		<u>266,904</u>	<u>64.18</u>	<u>270,960</u>	<u>56.88</u>
6000	營業費用：	二				
6100	推銷費用		(71,398)	(17.17)	(34,581)	(7.2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148)	(10.61)	(27,765)	(5.8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987)	(55.54)	(148,556)	(31.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6,533)</u>	<u>(83.32)</u>	<u>(210,902)</u>	<u>(44.2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9,629)</u>	<u>(19.14)</u>	<u>60,058</u>	<u>12.6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二				
7110	利息收入		5,392	1.30	7,809	1.64
7122	股利收入		-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4	0.01	76	0.02
7150	存貨盤盈		-	-	-	-
7160	兌換利益		2,018	0.49	9,761	2.05
7210	租金收入		11,179	2.69	4,511	0.95
7480	什項收入		1,788	0.43	2,091	0.4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0,421</u>	<u>4.92</u>	<u>24,248</u>	<u>5.09</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二				
7510	利息費用		(4,126)	(1.00)	(5,770)	(1.2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932)	(3.11)	(191)	(0.0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33)	(0.54)	-	-
7550	存貨盤虧		(14)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30)	(1.79)	(6,570)	(1.38)
7630	減損損失		(14,120)	(3.40)	(15,000)	(3.1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	-
7880	什項支出		(18,967)	(4.56)	(4,757)	(1.0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9,822)</u>	<u>(14.40)</u>	<u>(32,289)</u>	<u>(6.78)</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19,030)	(28.62)	52,017	10.92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四、15	37,784	9.09	7,930	1.66
8900	合併總(損)益		<u>(\$81,246)</u>	<u>(19.53)</u>	<u>\$59,947</u>	<u>12.5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四、16	(\$1.86)	(\$1.27)	\$0.87	\$1.01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9750	合併總(損)益		<u>(\$1.86)</u>	<u>(\$1.27)</u>	<u>\$0.87</u>	<u>\$1.01</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楊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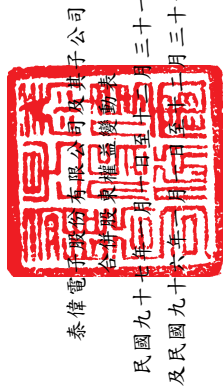


經 理 人：楊南平



會 計 主 管：李發珍





泰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30,504	\$-	\$31,791	\$149,227	\$-	\$611,522
民國九十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892	(14,892)	-	-
現金股利	-	-	-	(1,292)	-	(1,292)
股票股利	120,541	-	-	(120,541)	-	-
董監酬勞	-	-	-	(1,338)	-	(1,338)
員工紅利	8,800	-	-	(10,711)	-	(1,9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8)	(8)
民國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	-	-	59,947	-	59,947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9,845	-	46,683	60,400	(8)	666,920
現金增資	65,000	539,500	-	-	-	604,500
員工認股權	-	36,075	-	-	-	36,075
庫藏股票	-	-	-	-	(15,854)	(15,854)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995	(5,995)	-	-
現金股利	-	-	-	(10,077)	-	(10,077)
股票股利	38,070	-	-	(38,070)	-	-
董監酬勞	-	-	-	(541)	-	(541)
員工紅利	1,700	-	-	(5,410)	-	(3,7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0,461	10,461
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	-	-	-	(81,246)	-	(81,24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4,615	\$575,575	\$52,678	\$(80,939)	\$(15,854)	\$1,206,52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81,246)	\$59,94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269	4,707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18,968	4,698
攤銷費用	12,929	9,87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4)	(7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33	-
存貨跌價損失	7,430	6,57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932	19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120	15,0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
匯率影響數	(6,356)	(8,35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88	(1,64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1,740	(28,573)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17)	(5,2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1	(396)
存貨增加	(54,021)	(50,652)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3,684)	83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48)	4,2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2)	(6,5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5,411	50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43,195)	(17,084)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3,00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035)	23,699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54)	569
應付帳款減少	(2,562)	(211)
應付所得稅減少	-	(2,252)
應付費用增加	1,090	9,0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4	(6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805)	10,4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11)	(1,5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6,916)	27,6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4,404)	-
購入固定資產	(129,440)	(9,479)
購入無形資產	(6,389)	(4,744)
購入出租資產	(8,854)	(51,71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796	76
遞延費用增加	(2,372)	(8,9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593)	(74,8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0,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8)	(8)
現金增資	640,575	-
發放現金股利	(10,077)	(1,291)
發放員工紅利	(3,710)	(1,911)
發放董監事酬勞	(541)	(1,292)
購買庫藏股	(15,85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045	55,49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1,158	-
匯率影響數	6,356	8,3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53,050	16,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333	289,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9,383	\$306,3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483	\$5,536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4,483	\$5,53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90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次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新增	<p><u>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u></p>	配合法令，酌做文字調整。
<p>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u></p>	配合法令，酌做文字調整。
<p>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內容如下：</u></p> <p><u>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u></p> <p><u>二、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u></p> <p><u>三、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u></p> <p><u>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授權董事長部分。</u></p>	配合法令，酌做文字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u>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u></p> <p><u>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u></p> <p><u>七、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u></p> <p><u>八、本公司「核決權限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u></p> <p><u>九、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u></p> <p><u>十、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u></p>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因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一項第一、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資資金之累計餘額。</p>	<p>第三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四條之限制。</p>	<p>配合法令，酌做文字調整。</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貸與金額以不超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配合法令，酌做文字調整。</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配合法令，酌做文字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三)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u></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u>本公司或子公司</u>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法令，酌做文字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u>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予以懲處。</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u>命</u>該子公司依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u>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p> <p>二、本公司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予以懲處。</p>	<p>配合法令，酌做文字調整。</p>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u></p> <p>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配合法令，酌做文字調整。</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相關評估，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規定程序，其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其風險性評估並備有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評估價值。</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相關評估，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規定程序，其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其風險性評估並備有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評估價值。</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配合法令，酌做文字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或背書保證對象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者，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中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或背書保證對象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u>本作業辦法</u>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中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並報告於董事會。</p>	
<p>第九條公告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之<u>餘額</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原以上且對</p>	<p>配合法令，酌做文字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原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u>命該子公司</u>依規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p> <p>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酌做文字調整。</p>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四、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八、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二、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十四、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五、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4,614,92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66,461,492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316,919 股。
 - (2).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31,691 股。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98 年 6 月 10 日

職稱	姓 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名簿 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楊南平	15,012,803	22.58%
董事	夏安宇	927,343	1.39%
董事	康裕弘	1,252,698	1.88%
董事	楊逆雲	89,418	0.13%
董事	李俊彥	-	0.00%
獨立董事	盧子卿	-	0.00%
獨立董事	林郁晨	-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7,282,262	26.00%
監察人	廖應富	740,526	1.11%
監察人	林昭鑫	2,967	0.00%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有股數		743,493	1.11%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8,025,755	27.12%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 98 年 04 月 12 日起至 98 年 06 月 10 日止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1301010 資料軟體服務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七、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1601010 租賃業。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於持有記

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供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其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主要經理人員應具有組織、領導能力、專業經驗知識。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俟股東會通過分配之。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南平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因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一項第一、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資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第五條 資金貸放及審查程序：
一、徵信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並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及合理性及上述徵信與風險評估，另，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予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能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審查報告辦理；以確保公司債權。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審查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每年得視情況經董事會同意後調整之。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再加各項徵信、擔保品設定等各項手續費。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時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含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以茲遵循。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以下各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相關評估，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規定程序，其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其風險性評估並備有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或背書保證對象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者，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中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六條 決策級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將第五條第一款之相關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

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事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 印鑑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原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